附件2

考生试讲须知

一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试讲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及试讲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试讲考场纪律和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试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试讲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试讲。

四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试讲序号参加试讲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试讲序号。

考生须于试讲当天上午9:00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试讲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试讲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试讲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试讲时不得携带任何与试讲无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试讲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试讲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试讲时，只能报自己的试讲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试讲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试讲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考生试讲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